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粘惠娟  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18952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(0189526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所詢退休教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於優惠存款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，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於期滿日起10日內申請補辦續存手續，並溯自期滿日計算優惠存款利息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1年10月4日部退二字第1013546394號書函辦理及檢附原函影本1份；並復貴局同年8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01376274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疑義基於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一致性原則，請參照銓敘部書函辦理；至於案內所稱之「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」則應依客觀之事實，由各教育主管機關覈予審酌認定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